刊登廣告熱線：2873 9888 傳真：2873 9889 電郵：advert@wenweipo.com

城市規劃條例 (第131章)
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8/24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2年10月30日將《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8/24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8/25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8/25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16年8月5日至2016年10月5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；
(v)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29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；及
(vi)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6年10月5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以及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H8/25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
對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8/24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項 – 把渣華道、電照街及馬寶道交界的電照街遊樂場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更新圖則上的擬議沙田至中環綫鐵路專用範圍，供參考之用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(a) 在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附表II的第一欄用途內，加入「藝術工作室(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)」，及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「康體文娛場所」修改為「康體文娛場所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
(b) 在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綜合發展區(1)」、「綜合發展區(2)」、「綜合發展區(3)」、「商業/住宅」、「住宅(甲類)」、「住宅(乙類)」及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，修訂有關豁免計算地積比率/總樓面面積的條款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6年8月5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

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3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。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(1)條，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。

依據條例第17(2A)條，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7(2D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7(2G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 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(6)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，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，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，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，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，或是在會議結束後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	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–HT/1034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63號(部分)、第64號(部分)、第67號(部分)、第68號(部分)及第1246號(部分)	拒絕臨時露天存放金屬製品(為期3年)的申請	2016年9月17日
A/YL–HT/1036	元朗厦村祥降圍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603號A分段第6小分段	拒絕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的申請	2016年9月17日
A/YL–HT/1037	元朗厦村祥降圍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603號A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603號A分段第2小分段、第603號A分段第3小分段、第603號A分段第4小分段及第603號A分段第5小分段	拒絕擬議5幢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的申請	2016年9月17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6年8月26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條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6(2F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I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 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，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，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，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，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，或是在會議結束後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H5/405	香港皇后大道東200號囍滙現有室外休憩用地	擬議露天飲食設施/室外休憩用地(修訂已核准的總綱藍圖)	2016年9月2日
A/KC/440	葵涌長坑村測量約份第4約政府土地牌照第KT31614號	臨時屋宇(為期6年)	2016年9月2日
A/NE–TK/590	新界大埔布心排丈量約份第23約地段第682號A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6年9月2日
A/NE–TK/591	新界大埔船灣沙欄村丈量約份第27約地段第7號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鄉事委員會會所/鄉公所 (沙欄村村公所)	2016年9月2日
A/TM/492	新界屯門震寰路九號好收成工業大廈地下二號	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(傢俬陳列室)	2016年9月2日
A/YL–HT/1044	元朗厦村深灣路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26號、第127號及第128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工程物料，建築機械和工程車輛、存放防火物料、機械維修工場、工程物料加工場及寫字樓(為期3年)	2016年9月2日
A/YL–HT/1045	元朗厦村深灣路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29號B分段(部分)	擬議臨時挖土機訓練中心連附屬寫字樓、機械維修工場及露天存放挖土機(為期3年)	2016年9月2日
A/YL–KTN/535	元朗錦田大江埔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5號餘段(部分)、第5號M分段至Z分段、第5號AA分段至AC分段、第5號AT分段、第5號AV分段至AZ分段、第5號BC分段、第6號、第8號餘段(部分)、第9號餘段及第9號B分段至H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休閒農莊及露營車度假營)(為期3年)	2016年9月2日
A/YL–SK/218	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692號(部分)	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廠(為期3年)	2016年9月2日
A/DPA/TW–CLHFS/4	荃灣下花山丈量約份第359約地段第10號、第11號、第12號、第13號、第14號、第15號、第16號、第17號及第135號	擬議度假營	2016年9月9日
A/NE–KTS/423	新界長瀝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207號A分段、第207號餘段及第209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休閒農莊)(為期3年)	2016年9月9日
A/NE–TK/592	新界大埔龍尾103A號地下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新鮮糧食供應店)(為期3年)	2016年9月9日
A/NE–TK/593	新界大埔汀角村丈量約份第29約地段第308號餘段(部分)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新鮮糧食供應店)(為期3年)	2016年9月9日
A/SK–HC/263	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676號A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6年9月9日
A/SLC/145	大嶼山貝澳及鹹田芝麻灣道的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(污水泵房和地下污水渠)及挖土工程(約1.5米至 4米深)	2016年9月9日
A/ST/901	新界沙田馬尿丈量約份第171約地段第365號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)	2016年9月9日
A/ST/902	新界沙田馬尿丈量約份第171約地段第368號	擬議2幢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)	2016年9月9日
A/TP/611	大埔梅樹坑村2號丈量量約份第5約地段第1006號餘段	擬議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用途	2016年9月9日
A/YL–HT/1047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125約地段第1808號餘段、第1809號、第1816號、第1817號、第1818號、第1819號、第1820號、第1821號、第1822號、第1823號及第1825號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連附屬辦公室(為期3年)	2016年9月9日
A/YL–KTN/536	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786號、第1787號B分段及第1787號餘段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休閒農莊及露營車度假營)(為期3年)	2016年9月9日
A/FLN/11	新界上水丈量約份第51約地段第540號、第541號(部分)及第544號	擬議臨時燒烤場及附屬停車場(為期3年)	2016年9月17日
A/K14/734	九龍觀塘鴻圖道79號嘉士亞洲工業大廈1樓	康體文娛場所(體育訓練場)	2016年9月17日
A/NE–HLH/29	新界粉嶺小坑新村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242號B分段、第242號餘段(部分)、第243號C分段及第243號餘段(部分)	擬議臨時建築車輛通道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(為期2年)	2016年9月17日
A/NE–MUP/124	新界沙頭角大塘湖村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50號D分段第1小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6年9月17日
A/NE–TK/594	新界大埔大美督村丈量約份第28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6年9月17日
A/TW/481	荃灣大壩街4–30號荃灣廣場(商場部分)	擬議略為放寬最高地積比率限制，以作准許的商業發展	2016年9月17日
A/YL–HT/1049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80號(部分)及第81號(部分)、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3239號(部分)、第3240號(部分)、第3241號(部分)、第3242號、第3243號、第3246號、第3248號、第3251號A分段(部分)、第3253號(部分)、第3265號餘段(部分)、第3268號、第3269號、第3270號、第3271號(部分)、第3272號、第3273號、第3274號、第3275號、第3276號、第3277號、第3278號、第3279號、第3280號、第3281號(部分)、第3282號(部分)、第3283號(部分)、第3284號(部分)、第3285號(部分)、第3286號(部分)、第3289號B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3290號、第3291號(部分)、第3292號B分段餘段(部分)及第3442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貯物倉庫和物流中心(為期3年)	2016年9月17日
A/YL–HT/1050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905號餘段(部分)、第1946號(部分)、第1947號(部分)、第1953號(部分)、第1954號(部分)、第1955號餘段(部分)、第1956號餘段、第1957號、第1958號、第1959號A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1959號B分段(部分)、第1959 號C分段(部分)、第1960號(部分)、第1961號餘段(部分)、第1963號B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1965號(部分)及第1968號(部分)	臨時露天存放五金、電子、廢紙廢料、建築機械、輪胎及銷售汽車零件連附屬小型工場，車輛維修工場(包括旅遊巴士/28座巴士)連附屬停泊車位及13個上落客貨車位(為期3年)	2016年9月17日
A/YL–LFS/291	元朗沙江圍南流浮山道丈量約份第129約內的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組合式變電站)及挖土工程 (1.8米深)	2016年9月17日
A/YL–PH/735	元朗八鄉打石湖丈量約份第108 約地段第117 號(部分)、第119 號(部分)、第121 號(部分)、第122 號、第123號(部分)、第124 號(部分)、第125號(部分)、第127 號(部分)及第128 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犬隻訓練場及犬隻游泳康樂中心(為期3年)	2016年9月17日
A/YL–PH/736	元朗八鄉錦田公路以東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691號餘段(部分)及第1691號E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屋宇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由6米改為 6.6米及填土及挖土工程	2016年9月17日
A/YL–PS/523	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56號餘段、第57號餘段、第58號餘段(部分)、第62號A分段(部分)、第63號(部分)及第65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公眾停車場(私家車、輕型貨車及旅遊車)(為期3年)	2016年9月17日
A/YL–ST/494	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151號、第152號餘段、第153號餘段、第154號、第155號(部分)、第156號B分段餘段及第375號餘段	擬議臨時存放建築材料倉庫(為期3年)	2016年9月17日
A/YL–ST/495	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3405號	擬議屋宇(未另有列明者)	2016年9月17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6年8月26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核准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
現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9(5)條公布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6年8月16日核准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(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/H7/19)。核准圖編號S/H7/19已予以付印，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–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規劃署港島規劃處；以及
(v)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。

核准圖編號S/H7/19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瀏覽。

行政會議秘書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6年8月26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將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

現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2)條公布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12(1)(b)(ii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6年8月16日將下列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：

圖則編號	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區	上次公布該圖已獲核准的政府公告編號
S/NE–KTS/14	古洞南	2014 年第3期憲報第288號政府公告

行政會議秘書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6年8月26日